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现按照工作函的要求，认真审阅了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相关监事会意见。

问题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具体事由和必要性。

回复：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子平提议，并由其于2020年7月29日中午12:38分在董事会微信群中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鉴于公司董秘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当日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人数为6人，拒绝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人，拒绝出席及缺席会议的董事均就各自拒绝出席、缺席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以出席会议董事会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被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也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做出相应的情况说明。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始终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但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秘书存在杨子平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中有关“董事会秘书怠于履行董秘职责，违反董秘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公司资料和信息，阻碍董事会信息披露，不能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任一情形，公司监事会也从未接到来自公司董事、投资者（包括中小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公司董事会秘书存在杨子平所述任一情形的投诉、报告、通报或处罚。且，本次会议的提议人、召集人杨子平也未就董事会秘书存在其所述违规情形列举事实，也未对董事会秘书是否已触及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解聘情形进行说明，更未就其所述违规情形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此外，公司监事会收到了董事会秘书就前述解聘事宜的详细书面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也向监事会提供了本次会议提议人、召集人杨子平干扰董事会秘书履职，多次索要信披EK密码，威胁逼迫董秘提交不符合信披要求的公告，多次不按照上交所监管要求调整公告内容并推卸责任等证据材料。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0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根据前述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实存在应当被解聘的情形，上市规则也为解聘董事会秘书预留了一定的合理期限。在公司未面临任何紧急情况，不存在“不立即解聘董事会秘书就会对公司正常产生经营及投资人利益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情形下，本次董事会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但本次董事会自会议通知发出（中午12:38分）至会议召开（下午13:30）的期间间隔却不足1小时，除提议人提交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外，也并未向公司董事提供其他任何资料，未能对董事了解议案、做出合理判断预留充分的时间、提供足够的材料，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议人、召集人杨子平以“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拟解聘”作为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理由，既缺乏最基本的事实依据，也不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公告披露，2名董事以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为由拒绝出席会议。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2名董事的意见，论证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本次董事会提议人、召集人杨子平以“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拟解聘”作为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理由，既缺乏最基本的事实依据，也不具有合理性，本次董事会并不属于可以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的临时紧急会议，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

据此，公司监事会 will 将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全过程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提议人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 总经理提议时；(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召开时；(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杨子平
提案人	(1) 公司总经理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公司经理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报告；公司重大风险投资的专家评审意见的议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奖惩事项；(2)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以及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有关议案。(3) 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交讨论议案。(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规定的有权向董事会提案的机构和个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杨子平
提案内容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议文件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未见杨子平的书面签字提议文件
召集人	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杨子平
主持人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杨子平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	杨子平本人在会议召开前 52 分钟在董事会微信群发出会议通知紧急召集召开，该通知未按规定加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p>条)</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p>	
会议通知内容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p>	<p>鉴于公司董秘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p> <p>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13:30。</p> <p>会议方式：通讯表决。</p> <p>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议案内容与公告编号：2020-054公告部分一致)。</p> <p>除上述内容外，无其他内容或资料。</p>
会议召开方式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p>	<p>在董事会微信群发表意见的方式。</p>
出席会议董事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以在董事会微信群发表意见方式出席的董事人数为6人，拒绝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人。</p>
董事表决方式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p>	<p>在董事会微信群发表意见的方式。</p>
董事表决的独立审慎原则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p>	<p>自会议通知发出至提交表决意见，时间约1小时；6位出席会议的董事仅依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无其他会议材料。</p>
计票统计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p>	<p>由杨子平个人直接宣布表决结果，无监票和计票程序。</p>
表决结果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p>	<p>以出席会议董事会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p>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形式以及内容、董事表决的审慎性、会议计票统计等方面均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

基于以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解聘董秘的理由不成立，会议的召开缺乏必要性和紧急性，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